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45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避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用不適任調查成員之情形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6日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及本局113年2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379223號函辦理（計達）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3條第1項、第33條第2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2條規定「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」及維護調查專業品質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成立調查小組成員，組成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  - （二）調查校園「性侵害」事件，宜全數為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


(三)教職員工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學生事件時，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，並宜全數為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
三、另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並不得有防治準則第22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。

四、為達前揭目標，並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應符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」，請各級學校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」又防治準則第22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（假）登記；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，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，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」。

五、另本局前以112年10月23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91489號（計達）函知提醒貴校應依下列「班級規模數」充足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以強化校園防治效能：

(一)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1名：國小班級數24班以下者、國中班級數12班以下者、特殊教育學校。

(二)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2名：國小班級數25班以上者、國中班級數13班以上者、高中職學校。

六、爰請貴校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實施期程規劃，薦派人員參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

2024/12/04  
11:49:5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